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興祥

指定辯護人 姚智瀚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興祥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劉興祥明知其使用之新竹縣○○鎮○○街000巷0號房屋（下稱本案房屋），為住宅密集區，如於屋內燃燒物品，有延燒失控致生公共危險之可能，竟仍基於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日18時許，先向新竹縣○○鎮○○街000巷0號之鄰居樂雲富借用打火機後，再於同日20時許，在本案房屋內以打火機點燃1樓客廳北側牆面上之時鐘，時鐘受燒物滴落下方單人床造成床墊起火後，接續點燃床墊附近可燃物，並造成本案房屋屋頂牆面受燒燻黑水泥被覆層牆面剝落，暨傢俱、雜物等分別受燒碳化、燒損、燒失、燻黑，而引燃之火勢又延燒至同址3號樂雲富所有之房屋及同址9號徐玉龍所有之房屋，造成樂雲富之3號房屋北側窗戶上半部破裂、鐵窗及木製窗上半部附著碳粒子；徐玉龍之9號房屋西側木作牆面部分燒失，天花板輕鋼架變色而致生公共危險。嗣因警消據報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樂雲富、徐玉龍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03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04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05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經
06 查，本案起訴書原記載「被告係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
07 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嫌」部分，業經公訴人依卷內事證於
08 審理程序中，更正為「被告係犯刑法第175條第2項之放火燒
09 燬自己所有物之犯意，致生公共危險」（院卷第375頁），
10 是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應以公訴人更正後之犯罪事實、涉犯
11 法條為本案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12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
13 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4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15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16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17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18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
19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
20 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劉興祥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
21 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院卷第127頁），並於本案言詞辯
22 論終結前就全部供述證據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
23 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
24 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無刑事
25 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26 之情形；再上開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又均無證明力
27 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理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
28 予以當事人辯論之機會，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是認
29 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
30 而應均有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訊據被告劉興祥對於前揭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02 （院卷第376、386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徐玉龍、樂雲
03 富、劉興增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偵卷第12-14、106-107
04 頁），且有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偵卷第7頁）、新竹縣政
05 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調查資料（偵卷第116-175
06 頁）、告訴人劉興增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
07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0
08 8、110頁）、本案房屋稅籍證明書（偵卷第112頁）等在卷
09 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
10 為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二、法律適用：

12 核被告劉興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2項放火燒燬住宅以
13 外之自己所有物罪。被告在上開地點2次點燃時鐘、床墊附
14 近可燃物之放火行為，係於密接時地侵害同一法益，主觀上
15 係基於同一動機所生之單一犯意而為，客觀上各行為之獨立
16 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括於一行
17 為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罪。

18 三、量刑審酌：

19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前揭地點以打火機點燃
20 上開物品，進而燒燬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所為引發
21 公共危險，行為所生之危害甚鉅，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22 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本案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足見其犯
23 後態度尚可，另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4 從事清潔工作、家庭經濟狀況不好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27 至被告所使用之打火機1支，非屬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
28 爰不予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02 法官 蔡玉琪
03 法官 李建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2 書記官 張慧儀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4 刑法第175條

15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1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

19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20 下罰金。